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方瑜
電話：02-27208889#8381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qu6959@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56178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500887_1156178002_1_ATTACH1.pdf、45500887_1156178002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為維護本市建築工地之施工場所防火安全應配合辦理之注意事項，詳參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府消防局115年10月7日北市消預字第1153049753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1 10:24: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胡宇閎
電話：02-27297668轉6112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be746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53049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016會議紀錄、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45453207_1153049753_1_ATTACH1.pdf、45453207_1153049753_1_ATTACH2.pdf)

裝

主旨：為維護本市建築工地之施工場所防火安全，請貴處依權責督導興建中建築物承造人及雇主落實各項火災預防措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本市建管處114年10月16日召開「研商針對建築工程可能引發高處墜落事故、火災或損鄰等公安意外事件，各單位現行規定及處理原則會議」結論辦理；另依《建築法》第6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與第11款規定，承造人與雇主對施工場所防範火災等相關危害，負有提供必要安全設備與措施之法定責任，先予敘明。

線

二、考量興建中建築物施工環境複雜，常涉及用火用電等高度火災風險作業，且於本市大安區樂業街115年9月26日發生興建工地火災事件，現場因堆置易燃物且缺乏有效初期應變機制，致火勢迅速蔓延，嚴重增加消防人員搶救風險與

建管處 1151008
DDAA1156178002

搜救難度。為強化施工現場之火源管理及應變能力，請貴處參考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依權責加強督導承造人及雇主辦理下列事項：

(一)強化巡邏監視與假日防務機制：落實施工現場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針對例假日、連續假期或夜間無人施工時段，應增加巡邏次數、留守通報或遠端監視等強化管理措施，並嚴禁人員場區內吸菸及建立用火用電管制。

(二)動火作業安全管理：進行熔接、電焊或研磨等產生火花之作業，應於可燃物周圍採不燃材料區劃或披覆防焰帆布有效隔離；作業前由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指定專人進行安全確認，備妥滅火設備並加強全程監視及事後檢查。使用危險物品或於密閉空間作業者，應由合格人員先行實施氣體濃度偵測，確認安全後始得施工。

(三)初期應變與24小時通報機制：開工前應對全體人員（含承攬人及移工母語講授）實施防火教育訓練，並成立初期應變小組（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若現場廣播通報設備故障，應與防災中心或警衛室等24小時有人處所保持通報聯繫。

(四)維持避難動線與場區整理：事先規劃逃生避難動線，嚴禁於動線及樓梯間堆放雜物阻礙通行與搶救；每日收工後應確實收拾整理施工器材與設備，並落實門禁進出管制，防範火災或縱火。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含附

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8 14:26:04

裝

訂

線

興建中(新建)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

壹、目的：

基於建築法第 63 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11 款規定略以：「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十一、防止火災引起之危害。」為維護興建中建築物施工場所之防火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建築及勞動主管機關作為施工管理之參考。

貳、施工中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注意事項：

（一）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

1、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1 條規定：

(1)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2)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不得使用明火。

2、注意強風、地震、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二）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週遭情形，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

（三）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應配置滅火器等滅火器具，並嚴禁人員吸煙。

（五）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六）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效能。

（七）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如可發揮功能，儘量保持其處於可用狀態，並強化下列安全防護措施：

1、增設該區域之監視及通報設備，以掌握該區域之動態，對進出該區域人員，應確保行動電話或無線對講機能接收相關訊息。

2、該區域之（緊急）廣播設備有未能動作或暫停使用之情形，應與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警衛室、櫃台等 24 小時有人之處所）保持密切聯繫，並確認緊急時以行動電話或無線對講機之聯絡方式。

（八）應事先規劃各施工場所之逃生避難動線，並禁止於逃生避難動線堆放雜物及施工物品阻礙逃生。

二、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或作業之火花有掉落下方樓層可燃物之虞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區劃、披覆防焰帆布等區劃分隔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二）作業前應由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指定專人進行施工前防火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三）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周邊備妥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並教育員工操作要領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四）使用危險物品、易燃物品或特殊作業時，應遴用合格人員進行作業。特別注意密閉空間，應先行使用氣體偵測器等進行濃度偵測，避免在異常狀況下施工，並應加強防護措施。

三、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一）防火教育訓練之對象，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如有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情形，並須包括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員工。

（二）防火教育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疏散避難路線等防火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要領。

（三）防火教育訓練尚應含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相關事項，且就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四）有雇用移工時，應實施個別教育，並以其母語講授相關知識。

（五）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